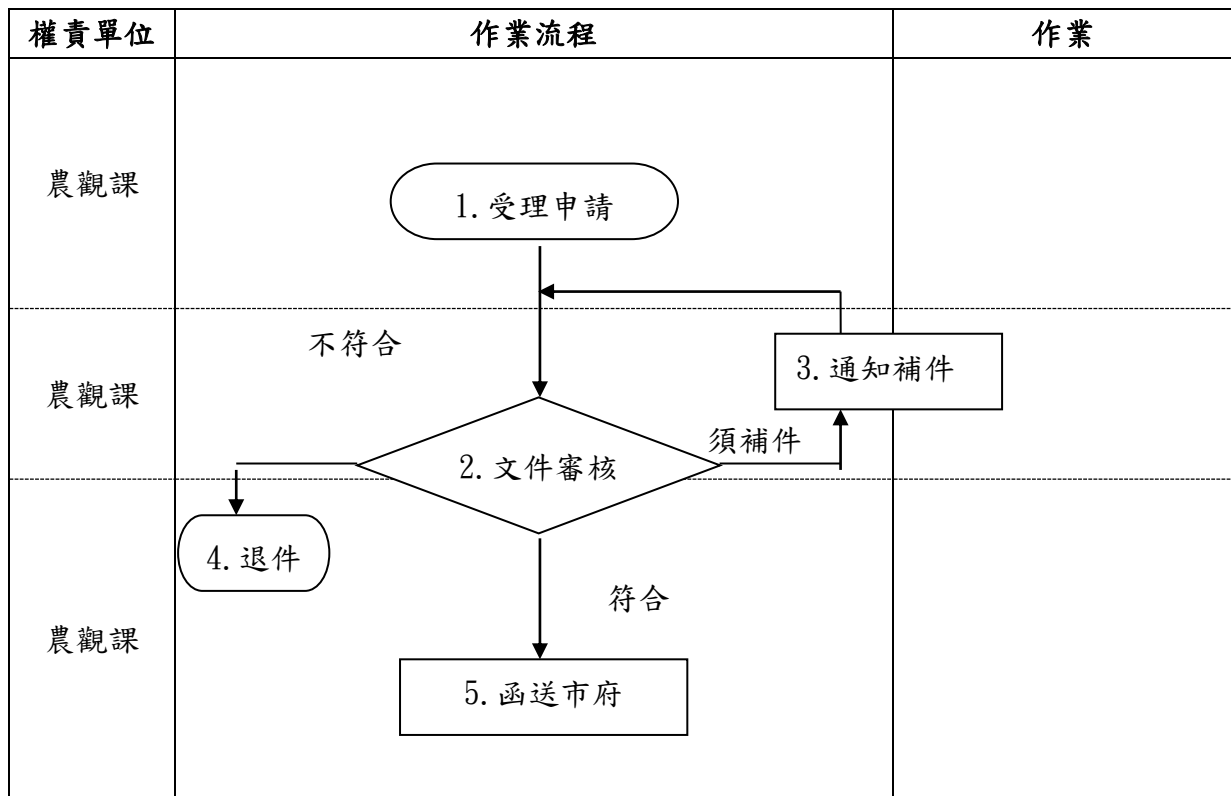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造林】申請作業流程



※應備文件

- 1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- 4、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5、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、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觀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53

106.11.17 製